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劲胜股份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6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738,100.00元（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4,261,900.00元，已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存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0372100345685。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65号《验资报告》。

注：公司原归集的各项发行费用55,738,100.00元中有5,738,000.00元属于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件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要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并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账务调整，调增资本公积5,738,000.00元，调增管理费用5,738,000.00元，并于2011年3月10日以自有资金5,738,000.00元补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

2. 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844,261,900.00
减：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187,253,129.65
减：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028,376.8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51,037,147.15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0年8月21日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和2010年9月10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容桂支行、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

201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44001779108053011922	募集资金专户	502,341.42
	44001779108049081218	六个月定期存款	89,000,000.00
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11004654901806	募集资金专户	317,781.83
	12004654901801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428,413.78
	12004654901801	一年期定期存款	149,990,000.00
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0372100345685	募集资金专户	61,936,367.17
	0373100019036	三个月定期存款	70,599,779.29
	0373100019023	一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0372100346611	募集资金专户	7.29
	0372100346661	募集资金专户	11.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012100801882	募集资金专户	212,107.22
	0013200085975	六个月定期存款	8,000,000.00
	0013100150654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050,337.3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551,037,147.1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超募资金总额为 60,015.69 万元,其中 29,000.00 万元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明确了使用用途和项目,其中 16,930.91 万元已经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贷款已归还银行。 201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 18,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8,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5,930.91 万元投入该项目。 201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款项已经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0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以新设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7,475,494.34 元置换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475,494.34 元。其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25,612,748.96 元,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1,862,745.3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0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0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以新设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7,475,494.3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376号确认，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2010年11月22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5.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超募资金总额为60,015.69万元,其中29,000.00万元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明确了使用用途和项目,其中16,930.91万元已经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首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2010年6月9日对外披露。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相关贷款已归还银行。

201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18,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已于2010年8月24日对外披露。201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8,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930.91万元投入该项目。

2010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5,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已于2010年10月26日对外披露。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该部分款项已经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劲胜股份《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237号确认。报告认为，劲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劲胜股份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劲胜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劲胜股份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止2010年12月31日，劲胜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劲胜股份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 书 茂

陈 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